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通过长期合作与相互沟通，立信对于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进行了规范的审计，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运行提供了宝贵意见，基于对立信工作能力及审慎尽职的考量，现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和稳健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确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